

鸡蛋合约规则优化方案介绍

合约规则优化的主要内容

- 一、裸蛋计价
- 二、调整包装要求
- 三、调整交割质量标准
- 四、在每日选择交割中公布卖方交割地点以供买方选择
- 五、强化车板交割管理
- 六、调整交收货流程和交割质量争议处理流程
- 七、增加交割区域

一、裸蛋计价

期货价格为不含包装的鸡蛋价格

- 盘面不再包含包装价格
- 买方在交割结算时应交的货款中包含包装价款
- 2106合约开始实施，注意挂盘价的调整

计算买方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进行相应修改

- 将包装费用考虑进违约数量判定，违约金仍是20%的盘面价格
- 对于**标准仓单交割违约**，公式为：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（手）=[$\frac{\text{应交货款（元）}-\text{已交货款（元）}}{[\text{交割结算价（元/500kg）}\times（1-20\%）+\text{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升贴水（元/500kg）}+\text{交易所规定包装物价格（元/500kg）}]}\div 2\div \text{交易单位（吨/手）}$
- 对于**车板交割违约**，公式为：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（手）=[$\frac{\text{应交货款（元）}-\text{已交货款（元）}}{[\text{交割结算价（元/500kg）}\times（1-20\%）+\text{车板交割场所升贴水（元/500kg）}+\text{交易所规定包装物价格（元/500kg）}]}\div 2\div \text{交易单位（吨/手）}$

二、调整包装物要求

包装要求不再纳入交割质量标准

对纸箱和蛋托分别作出明确要求，并将以通知形式另行公布，允许交割相关双方对包装物要求进行协商

交割结算包含包装款：暂定每500kg鸡蛋的包装物价格为250元/500kg

- *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包装要求和价款

二、调整包装物要求

项目	要求
纸箱要求	外观要求：无明显变形、开裂或者不完整； 承重要求：200kg重物均匀压在单个纸箱（正常装有鸡蛋和蛋托）顶面，纸箱不坍塌。
抽样方法	由买方从每批货物中抽取10箱样品，再由指定交割仓库或车板交割的卖方从中抽取5个纸箱进行检验。
检验方法	外观采用目测； 承重使用交易所认可的仪器或者方法进行检验。
补偿规定	检验的纸箱有不符合要求的，由指定交割仓库或者车板交割的卖方对该批纸箱进行现场调换。

项目	要求
蛋托要求	外观要求：无明显变形、开裂或者不完整； 承重要求：20kg重物均匀压在单个蛋托顶面，蛋托无明显变形。
抽样方法	由买方从每批货物中抽取10箱样品，并从每箱样品中随机抽取2个蛋托。
检验方法	外观采用目测； 承重使用交易所认可的仪器或者方法进行检验。
补偿规定	检验的蛋托外观不符合要求的，不应当超过2个，超过2个的，每多一个，每500Kg鸡蛋补偿25元，补偿上限为每500Kg鸡蛋100元。 蛋托承重不符合要求在3个以内的，每出现一个，每500Kg鸡蛋补偿25元；超过3个的，由买方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处理：（1）由指定交割仓库或者车板交割的卖方更换蛋托，并根据实际更换蛋托天数，按照每天每500kg鸡蛋30元的标准进行补偿；或者（2）每500Kg鸡蛋补偿100元。

*交易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鸡蛋的包装要求

三、完善交割质量标准

优化蛋重等级要求

- 整箱360枚鸡蛋的净重代替单枚鸡蛋重量作为判断标准

提高哈夫值要求

- 标准品从60上调至70，车板交割保留60-70之间贴水200元/500kg交割
- 厂库出厂不低于70，无替代品，厂库争议复检65以上即算合格

优化感观指标

- 删除裂纹相关规定，调整蛋壳不完整、砣窝、流清相关规定，放宽不清洁鸡蛋的要求

其他修改内容

- 完善相关术语定义、完善哈氏单位规定、调整抽样数量和方法、使用目测检测感官、删除运输条款等。
- 抽样由每批抽8箱，每箱抽5个改为每批抽10箱，每箱抽4个

三、完善交割质量标准-蛋重等级

现行规则

蛋重等级	重量范围（单位：克）
大	≥ 68 且 < 78
中	≥ 53 且 < 68
小	≥ 43 且 < 53

标准品：抽样样品中，80%以上的鸡蛋处于同一蛋重等级

替代品：抽样样品中，不满足标准品蛋重等级要求的交割品，扣价200元/500kg

新规则

蛋重等级	每箱净重(kg)
大	≥ 23 且 ≤ 24
中	≥ 19.5 且 < 23
小	≥ 18 且 < 19.5

蛋重等级之外的鸡蛋不允许交割

标准品：10箱样品中，至少9箱为小蛋或中蛋

替代品：10箱样品中，至少9箱为大蛋贴150元/500kg

替代品：未满足10箱中至少9箱在同一等级的贴水200元/500kg

三、完善交割质量标准-感官指标

现行规则

仓库入库	仓库出库	车板交割和厂库交割
抽样样品中，蛋壳不完整、硌窝、流清、裂纹长度大于2cm的鸡蛋不超过5%；不清洁面积超过总面积1/8的鸡蛋不超过8%	抽样样品中，蛋壳不完整、硌窝、流清、裂纹长度大于2cm的鸡蛋不超过8% 不清洁面积超过总面积1/8的鸡蛋不超过8%	抽样样品中，蛋壳不完整、硌窝、流清、裂纹长度大于2cm的鸡蛋不超过5%；不清洁面积超过总面积1/8的鸡蛋不超过8%
感官要求 (限车板交割和厂库交割)	抽样样品中，蛋壳不完整、硌窝、流清、裂纹长度大于2cm的鸡蛋超过5%，但未超过8%	扣价200
	抽样样品中，不清洁面积超过总面积1/8的鸡蛋超过8%，但未超过10%	扣价50

新规则

项目	标准品	替代品及贴水
蛋壳不完整、流清、硌窝	不超过3个	4个贴100元/500kg，5个贴200元/500kg，6个贴400元/500kg，超过6个不合格
不清洁面积超过总面积1/8的鸡蛋	不超过3个	超过3个的，每多1个，贴水50元/500kg，超过10个不合格

四、优化每日选择交割流程

(四) 优化每日选择交割流程

- “全月每日选择交割”名称修改为“每日选择交割”
- 每日选择+三步交割法：卖方11:30前提出交割，交易所审批，13:30公布卖方交割信息，买方收盘前选择（2个意向），收盘配对
- 配对原则：意向优先，意向相同的平均持仓时间长的优先，持仓时间相同的建仓时间早的优先；无买方提交意向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选择买方。买方提交的意向未得到满足，但还有没配对的卖方意向，那么再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选择买方
- 卖方提交交割意向后，仓位小于意向的，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，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

四、优化每日选择交割流程

交易所将公布卖方交割意向供买方选择

11: 30 前

卖方提出交割，交易所审批



13: 30

公布卖方交割信息（车板交割场所及交割库仓单信息）



15: 00 前

买方提出2个意向，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

- “全月每日选择交割”名称修改为“每日选择交割”

- 配对原则：意向优先，意向相同的平均持仓时间长的优先，持仓时间相同的建仓时间早的优先；无买方提交意向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选择买方

- 卖方提交交割意向后平仓的，禁止该客户在该品种上每日选择交割的卖方申报，期限为自本次申报之日起一年

五、强化车板管理

交易所可取消或暂停客户的车板交割资格

- 优化方案：卖方客户在车板交割业务中未能按交易所要求提供必要的货物信息、结算相关款项或者存在其他违规、违约行为的，交易所所有权暂停或取消其车板交割资格。交易所可要求客户在申请资格时根据交易所要求补充其他材料。
- 现行合约实施

六、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

1.优化厂库和车板提货时的身份证明要求

- 交易所认可的所在单位证明
- 现行合约实施

2.删除提供防疫证、来自非疫区证明和车辆消毒证的规定

- 根据农业部有关规定取消该项要求
- 现行合约实施

六、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

3. 优化法定假日提货规定

- 增加遇法定假日货物交收日期顺延的规定，厂库、车板交货日遇国家法定假日以及与之相连的周末的，交货日期顺延
- 2106合约开始实施

4. 车板交割溢短

- 优化车板交割重量短少的补偿规定：短装3%以内的，扣减货款；短装3%-20%的，双倍赔偿；短装超过20%的按违约处理

六、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

5.优化交收货流程

- 修改买方提货时限等相关要求及逾期的相关规定：明确买方及车辆到场时间（13:30），买方晚到视为对质量无异议
- 超期2天应提而未提的鸡蛋，由厂库或车板场所处理后款项支付给货主（交割结算价与逾期日近月结算价两者较低的80%及地域升贴水和包装款）
- 厂库交割买方承担损耗（6-9月1%/天，其余时间0.5%）
- 2106合约开始实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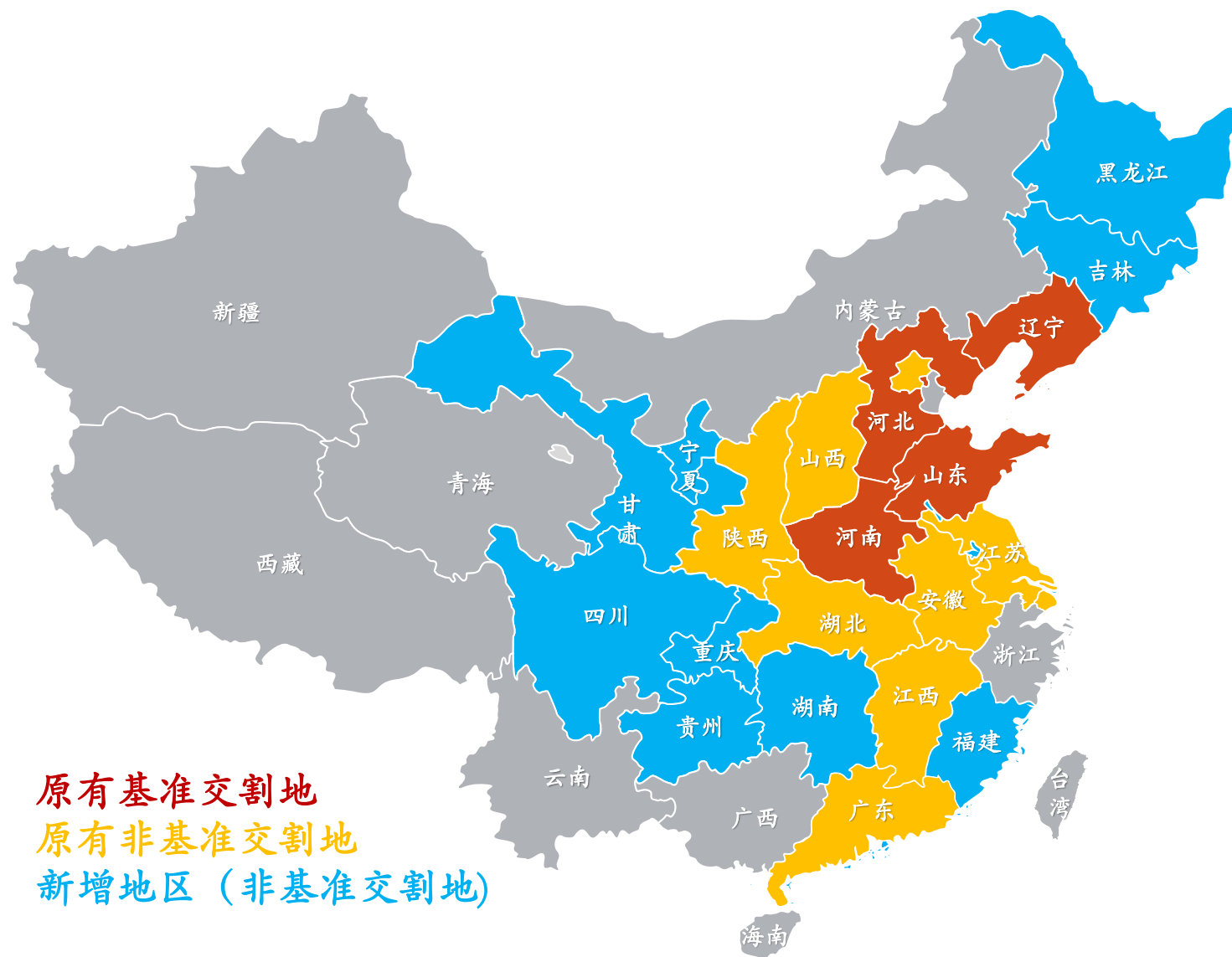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优化交收货流程和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

6.优化厂库交割质量争议相关规定

- 提出争议方须及时支付复检费用支付（提出日次日12:00）
- 复检结果支持货主争议的，则复检期间滞期费（100元/吨·天）由厂库支付，且足量出库
- 复检结果不支持货主争议的，损耗由货主承担，且不得拒收（6-9月1%/天，其余时间0.5%）
- 按复检结果结算升贴水
- 鸡蛋不符合出库要求的，由厂库向货主赔偿不合格部分的20%
- 2106合约开始实施

七、增加交割区域

序号	区域	升贴水 (元/500KG)
1	黑龙江	-350
2	吉林	-200
3	甘肃	0
4	宁夏	0
5	四川	100
6	重庆	100
7	贵州	200
8	湖南	100
9	福建	200



七、增加交割区域

序号	区域	升贴水 (元/500KG)	序号	区域	升贴水 (元/500KG)
1	河北	0	12	上海	150
2	山东	0	13	广东	250
3	河南	0	14	黑龙江	-350
4	辽宁	0	15	吉林	-200
5	山西	0	16	甘肃	0
6	陕西	0	17	宁夏	0
7	湖北	50	18	四川	100
8	安徽	50	19	重庆	100
9	江西	50	20	贵州	200
10	江苏	50	21	湖南	100
11	北京	50	22	福建	200

注意

- 以上内容除标注现有合约实施外，全部在新合约实施
- 合约规则修改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6月19日交易所发文